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華泰君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華泰君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於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列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尤其就條件(g)而言，

- (i) 大連泰元之物業(於該通函附錄六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列為1號物業)按揭／質押已於完成前由承按人／質押人銀行解除。相關信貸額度部份由賣方的中國集團使用，並已於完成前全面終止。餘下的相關信貸額度已提供予大連泰元，相關信貸額度原先由上述大連泰元之物業擔保，而現在已於完成前轉由大連泰元的現金存款擔保替換。

* 僅供識別

(ii) 大連海通之物業(於估值報告中列為2號物業)繼續被按揭／質押，而原先由賣方的中國集團使用的相關信貸額度已終止，而有關信貸額度可供大連海通使用，惟於完成使尚未動用。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